

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工业污染治理 实现达标排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发〔1997〕79号 1997年7月3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加快工业污染治理实现达标排放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工业污染治理实现达标排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切实完成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的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确保实现1997年底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1998年底太湖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2000年全省所有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增加环保投入

(一)各级金融部门应将治理污染项目列入技改信贷计划，并逐年增加环保信贷规模。凡列入国家和省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通过可行性论证的治污项目，金融部门要给予重点支持。

(二)各级财政要安排一定的周转金专项用于企业污染源的治理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对符合省重点技改项目贴息条件的治理污染和污染企业搬迁改造项目，优先安排省重点技改贴息。对污染治理或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信贷数额较大且还贷确有困难的企

业，应安排一定数量的财政贴息贷款予以扶持。

(三)各地要把企业可以用于技术改造的资金、环保补助资金、污染防治基金和环保专项贷款优先用于限期达标排放治理项目。

(四)对重点污染治理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转电费，各市、县(市)要在“三电办”的统筹基金中给予适当补助。

(五)凡利用世行贷款等国外资金进行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各级政府要帮助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筹措配套资金。各级计划、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评估论证，审查项目内容安排和投资概算，配合有关部门落实人民币配套资金，并按规定承担财政担保和落实债务偿还计划。

二、进一步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加快工业污染治理步伐

(一)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国发 1996〔36 号〕)的要求,对列入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目录》(1996 年修订)的项目,执行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废旧物资加工、污水处理厂和治理污染、保护环境以及节能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按零税率计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二)污染治理任务较重且缴纳所得税有困难的企业,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 2~5 年内按企业当年实际上缴的所得税额,由同级财政全额返还,专项用于污染治理和污染搬迁改造项目;企业按期交纳增值税确有困难的,经有权国家税务机关批准,可按税法规定延期交纳增值税。

(三)因污染治理或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新增用电、用水指标的,除按国家规定收取水、电基本增容费外,不再收取其他增容费。搬迁企业迁到新址后,原有水、电指标可继续使用。

三、采取扶持措施,鼓励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一)凡经当地政府批准列入搬迁改造计划的企业,其原以划拨形式取得使用权的厂地,在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可有偿出让,其有偿收入除按规定上缴国家部分外,全部留给企业,专项用于搬迁改造和治理污染;房产的产权属于企业部分随土地出让一并出让的,其收益全部留给企业。

(二)搬迁改造的污染企业及污染治理项目,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商业网点费、墙体改革费、人防基金、绿化费等有关费用,并相应减免上缴省部分费用;取消教育配套费;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在 2~5 年内暂停上交企业行政管理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限期治理的企业,在污染物达标排放治理期间,其自有资金、生产发展基金、资金综合利用产品留利和上级部门拨给的更新改造资金以及银行贷款,均必须首先集中用于污染治理项目,否则不予享受上述政策优惠。